寿 县 发 电

发电单位 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批盖章 **吴传利**

|  |
| --- |
| 等级 明电 寿人社明电〔2021〕 2 号 寿机发 号 |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淮人社秘〔2021〕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0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副科级以下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及乡镇人社所劳动保障员的年度考核可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考核内容

2020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应当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实绩为重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绩效。

德，是指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在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 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是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专业技术技能以及管理水平、参加业务培训等情况。

勤，是指公益服务意识、工作责任心、勤奋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情况。

绩，是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效率和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廉，是指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批准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的，考核内容应当包括两类岗位职责任务。

三、考核标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确定为优秀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高，坚持改革创新，自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模范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2.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高，积极参加业务培训；

3.公益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工作认真负责；

4.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业绩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5.在廉洁从业方面具有模范作用。

（二）确定为合格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2.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高，按时参加业务培训；

3.公益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工作比较认真负责；

4.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富有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5.廉洁从业。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1.思想政治素质一般，或者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2.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低；

3.公益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或者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4.基本能够履行岗位职责，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者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5.基本做到廉洁从业，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思想政治素质较差，或者道德品质较差；

2.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3.公益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薄弱，或者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差；

4.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5.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五）优秀比例核定

1.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工作人员人数的15%；获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综合性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县级及以上组织、人社部门与有关部门联合表彰的先进集体，本系统上级部门年度或周期性综合表彰的先进集体，由单位填报《寿县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申报表》（附件1），经主管部门审核，于3月20日前报县人社局核准，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的比例可控制在20%以内。

3人及以下的单位按照已经核定的优秀指标跨年度合并使用，请各单位根据往年实际跨年执行。对自行提高优秀等次比例的不予审核备案。

2.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政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寿发〔2013〕11号）和县委、县政府办《县领导调研园区现场办公会议交办事项责任清单》、《关于理顺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管理机制的备忘录》要求，入驻县政务服务大厅、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统一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不再参加原单位考核，不计入原单位考核人员基数，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按20%确定。

四、考核程序

事业单位在年度考核时，应当成立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小组一般由本单位负责人、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有关人员、工作人员代表组成。考核小组成员在考核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对小而散的事业单位可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被考核人员进行个人总结或述职，同时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个人总结或述职以及平时工作表现情况，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三）考核小组按规定的考核方法审议考核等次建议，并对拟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至7个工作日；

（四）考核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五）将年度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人员；

（六）对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工作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进。

年度考核一般采取个人总结或述职、绩效分析、专项工作检查、部门内部评议、考勤、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等方法进行。对单位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必要时可以安排在一定范围内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

五、考核结果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工资、岗位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按照有关规定晋升薪级工资；

（二）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绩效工资；

（三）本年度计算为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

（四）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在当期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当予以倾斜，参加竞聘上岗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受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期间的，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薪级工资不予晋升、绩效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事部规〔2018〕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26号），年度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主要依据。

六、有关事项

（一）事业单位新进工作人员首次就业，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薪级工资不予晋升，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非首次就业，本年度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累计不到半年的（含试用期），不参加本单位年度考核；非首次就业，本年度在事业单位工作累计超过半年的（含试用期），由其现所在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未聘人员未聘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二）事业单位派出挂职锻炼、学习培训、执行其他任务的工作人员，除特殊规定外，一般由派出单位进行年度考核，主要根据挂职锻炼、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它任务的表现确定等次。相关情况由其挂职锻炼、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它任务的所在单位提供。

（三）驻乡镇事业站所人员的年度考核由驻地乡镇牵头，实行量化考核，乡镇考核分值占60%（其中中心站所、城管分局人员乡镇考核分值按照驻地乡镇与业务包点乡镇6:4合成），站所主管部门考核分值占40%。年度考核等次由乡镇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提出意见，反馈至站所及主管部门。

乡镇所属事业单位单位和驻乡镇事业站所人员的年度考核等次，均由乡镇统一测评考核，分部门或单位统一列表造册、统一确定优秀比例申报、统一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四）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按照《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皖人社规〔2018〕3 号）相关条款执行。

（五）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累计超过半年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六）受党纪、政务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按照省纪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监察厅《关于纪律处分执行工作的规定》（皖纪发〔2017〕1 号），国家人社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令第 18 号），国家人社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 号）相关条款执行。

（七）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七、考核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年度考核工作要求，抓紧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考核工作按期完成。各级党组织要发挥领导作用，落实广大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考核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二）严格执行政策。各考核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不得突破考核优秀比例人数限额评优，不得借考核工作打击报复，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瞒报漏报考核结果。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

（三）认真审核备案。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将附件4、附件5、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和非试用期不定等次人员的说明材料于2021年4月10日前一并报送县人社局审核备案,履行备案手续后，方可兑现年度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及时记入工作人员本人档案。

2020 年度考核相关表格电子版可在寿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QQ工作群248013934下载。

联系人：县人社局事业股（城投大厦11楼1113室）代绍永，联系电话：0554-4021171。

附件：1.《寿县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申报表》；

2.《寿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表》；

3.《寿县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表》；

4.《寿县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审核备案呈报表》；

5.《寿县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情况花名册》。

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日

附件1

寿县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

优秀等次比例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在编人数 |  | 参加年度  考核人数 |  |
| 优秀等次  比例（%） |  | 拟评定为优秀  等次的人员数 |  |
| 何年何月  受何部门  何种表彰 |  | | |
| 呈报单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主管部门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 年度）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管理岗位  职务 | |  | 专技岗位  职务 |  | 工勤岗位  等级 |  |
| 本  人  总  结 |  | | | | | |
| 本  人  总  结 |  | | | | | |
| 主管领导评语及考核等次建议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考核  单位  审核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个人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未确定等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 年度）

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 文化程度 |  | 工作岗位 |  |
| 从事或负责工作 | | |  | | | | |
| 个  人  总  结 |  | | | | | | |
| 个  人  总  结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主管领导评语和考核 等 次建 议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机关负责人或考核委 员 会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本 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未确定等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4 寿县事业单位(机关工勤)年度考核审核备案呈报表

（20 年度）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总 计 | 人 员 结 构 情 况 | | | | | | | | | 备注 |
| 领导人员 | | 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  人员 | | 工勤人员 | 试用期人员 | | 机关工勤 |
| 人数 | 职务 |
| 总人数 | |  |  |  |  |  | |  |  | |  |  |
| 实际参加考核人 数 | 小 计 |  |  |  |  |  | |  |  | |  |  |
| 优秀 |  |  |  |  |  | |  |  | |  |  |
| 合格 |  |  |  |  |  | |  |  | |  |  |
| 基本合格 |  |  |  |  |  | |  |  | |  |  |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未定等次 |  |  |  |  |  | |  |  | |  |  |
| 未参加考核人数 | |  |  |  |  |  | |  |  | |  |  |
| 优秀等次  比例情况 | | 优秀等次人员  占实际参加考核人数（%） | 主管  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政府人社  部门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说明：1.各事业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向主管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呈报审核；2.“总计”栏对应的总人数，等于“参加考核人数”与“未参加考核人数”之和；“领导人员”栏指事业单位负责同志，请对应填写人数及相应级别；3. 此表一式两份上报。

附件5 寿县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情况花名册

（20 年度）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管理岗位（职务）或专技岗位（职务）或工勤岗位（等级） | 考核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考核结果”栏，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定等次”顺序填写；

２、“基本合格”、“不合格”、“未定等次”人员须另附材料说明原因；

3、此表一式两份